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強制清盤中)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及復牌指引。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仍在採取措施以確定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亦正在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了解該營運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地及適時地就其業務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指引及潛在重組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釐定六項條件，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該條件。清盤人正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考慮其重組的可能性。

本公司以及清盤人與一位投資者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簽訂了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對其進行資本、業務及債務重組（「**重組**」），當中包括 (i) 擬議股份整合；(ii) 擬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i) 擬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iv) 擬議的安排計劃。

清盤人將於適當地及適當時地就重組及重組框架協議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擬向聯交所提交有關重組詳情的復牌建議書，盼獲批准恢復於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買賣。

更換核數師

誠如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中天運浩勤辭任職務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委任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8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12月13日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只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